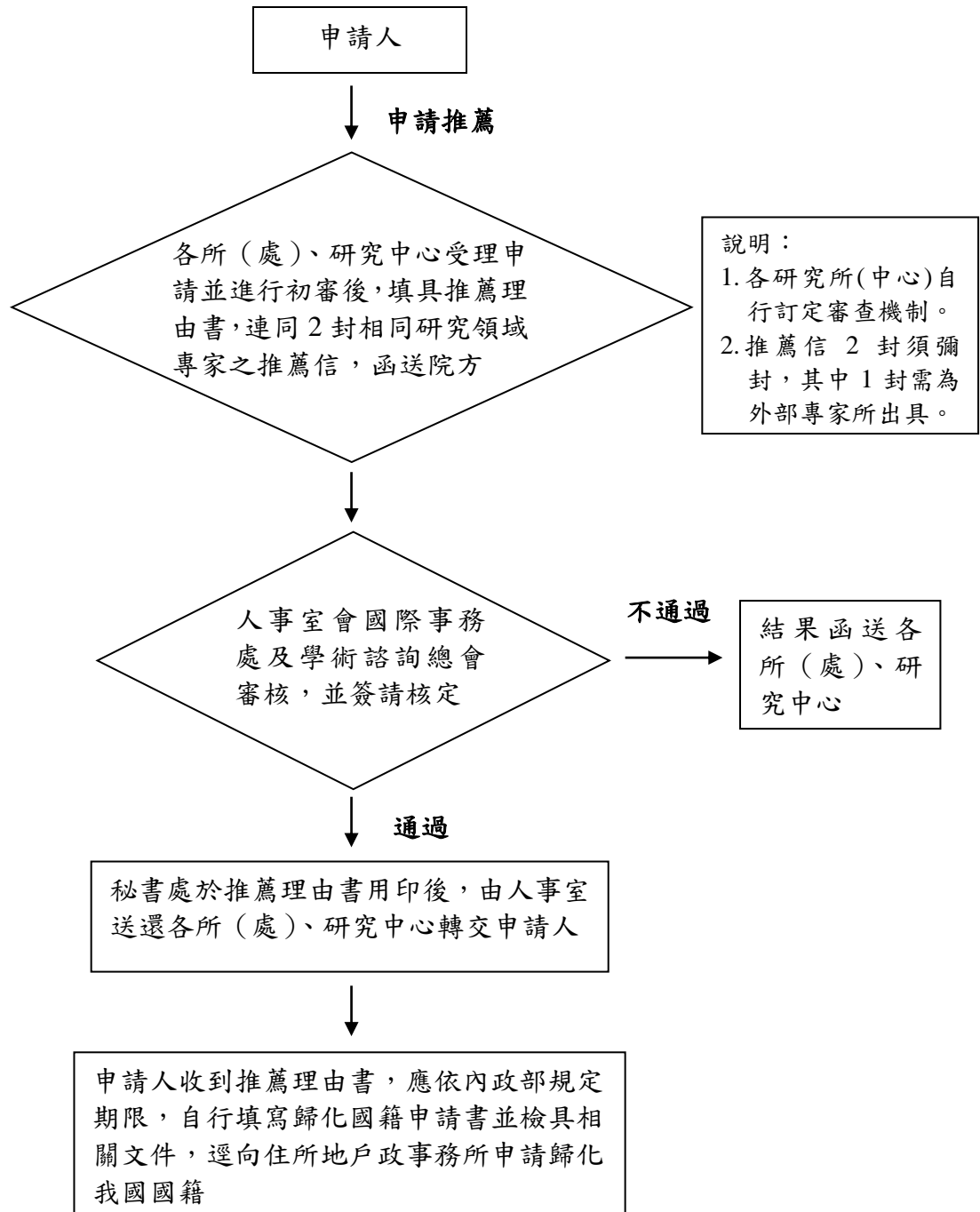


# 中央研究院受理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推薦作業程序

## 一、法令依據

- 1、國籍法。
- 2、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 二、處理流程



## 三、注意事項

- 1、外籍人士依據國籍法第3條至第7條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經審核認屬該法第9條第4項規定之高級專業人才,得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2、各所(處)、研究中心於受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國籍推薦申請時,以具本院正式編制人員身分為推薦對象,並以已獲長聘之外籍同仁為優先考量;至於博士後研究人員,因

非屬正式編制同仁，請循其他適當歸化國籍方式辦理。

- 3、基於推薦權責，各所（處）、研究中心對被推薦之外籍人士相關獲獎資料、專業才能、學術研究或重要事蹟等請實質審查，以求周妥。
- 4、各所（處）、研究中心於填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機關推薦理由」欄時，推薦理由應與被推薦之外籍人士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或重要事蹟等內容有連結並具關聯性，以證明推薦理由與實際情形相符。推薦理由書所有欄位應完整填寫後，再報院審核。
- 5、內政部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召開會議時，請被推薦之外籍人士所屬研究所所長或副所長、研究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代表本院列席說明推薦理由及相關資訊，如被推薦之外籍人士為研究所所長或研究中心主任時，則由學術諮詢總會派員或委託其他領域相近(非原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研究員職級以上)代表列席。
- 6、依據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規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提請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核。因此，獲本院推薦之外籍人士，仍需經內政部審核認定是否為高級專業人才。

#### **四、使用表格**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

#### **五、相關網頁連結**

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熱門主題服務項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專區」，該專區設有法規依據、申請流程、各中央部會主管機關聯絡窗口、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等資訊。

106.7.19 更新